

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(任免情况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于2017年3月2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谢英利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。本次任命仍需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4人。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10,910,0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.00%，会议由董事长黄明国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票4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 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该任命董事谢英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

(三) 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董事陆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谢英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。

谢英利，女，1975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

1992年7月毕业于衡阳市二商干校，中专学历；

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于衡阳市群星冷配公司任销售经理；

1998年1月至2014年6月于衡阳市荣华冷配营销部任总经理；

2014年7月至今任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。

经公司核查以及谢英利女士本人的确认，截止本公司公告之日，谢英利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新董事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将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4日